

(三)銘傳大學服務輔導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教師在服務輔導上優秀的表現，提升本校服務輔導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行政服務具有卓越貢獻，經校長核定，每月核發五仟元至二萬元績優加給。
- 第三條 教師對本校進修推廣引薦教育訓練之團體機構或協助大型課程規劃設計，著有成績者，每月核發二仟元至二萬元績優加給。
- 第四條 教師協助本校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廠商創立經營，著有成績者，每月核發二仟元至二萬元績優加給。
- 第五條 教師執行全國性校級計畫案之主持人，著有成績者，每月核發二仟元至二萬元績優加給。
- 第六條 教師擔任 EI、SCI、SSCI、A&HCI、TSSCI 學術期刊主編或副主編者，每月核發二仟元至五仟元績優加給。
- 第七條 教師連續獲得優良導師，其獎勵方式如下：
一、連續獲得五年校級優良導師，每月核發五仟元績優加給。
二、連續獲得四年校級優良導師，每月核發三仟元績優加給。
三、連續獲得三年校級優良導師，每月核發二仟元績優加給。
- 第八條 本辦法之獎勵金，每年得視經費概況加以檢討，超過該年度預算時，經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後，陳報校長核定調整之。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